#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5 樓 503 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3,850 ,27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531,634 股之 69.75 %。

出席董事：謝順和、呂國宏、吳曜宗、蕭凱峰、孫佳鈞、詹世弘

出席監察人：劉振隆、張瑞榮、莊信義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志烽會計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蘇妍旭律師

主席：謝順和　董事長　　記錄：徐芸青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洽悉。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4. 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5.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洽悉。
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洽悉。
8. 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七，敬請　洽悉。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餘額 | 367,721,938 |
|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7,902,598) |
|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 471,816,780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47,181,678) |
| 可供分配盈餘 | 784,454,442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 | |
|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 339,721,438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44,733,004 |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4 年度盈餘。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3.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2.【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3.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3.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

2.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擬於 2016 年 6 月 6 日提前解任。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止。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序號 | 獨立董事候選人 | 學歷 | 主要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
|---|---|---|---|---|---|
| 1 | 詹世弘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工程學博士 | 1.元智大學校聘教授<br>2.元智大學校長<br>3.遠東能源講座教授<br>4.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nkee 院長<br>5.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研究工程師<br>6.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理事長<br>7.中華民國太陽能及新能源學會理事長 | 1.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br>2.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榮譽理事長 | 0 |
| 2 | 孫佳鈞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 1.台北縣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財產稅務股稅管員<br>2.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綜所稅股稅管員<br>3.江蘇省無錫市台商協會會長 | 1.展陽金屬製品(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br>2.笙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3.廣陽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 0 |

| 序號 | 獨立董事候選人 | 學歷 | 主要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
|---|---|---|---|---|---|
| | | | | 董事長 | |
| 3 | 涂三遷 | 1.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br>2.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 1.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br>2.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br>3.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 1.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br>2.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br>3.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0 |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及附件十一。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戶名或姓名 | 得票權數 |
|---|---|---|
| 1 | 呂國宏 | 29,457,366 |
| 15 | 吳曜宗 | 26,277,996 |
| 6 | 謝順和 | 25,328,627 |
| 9 | 謝銘璟 | 24,634,410 |
| 45 | 張瑞榮 | 24,105,194 |
| M10071**** | 莊信義 | 23,356,084 |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戶名或姓名 | 得票權數 |
|---|---|---|
| N12561**** | 詹世弘 | 19,696,455 |
| A10172**** | 涂三遷 | 19,655,235 |
| V10103**** | 孫佳鈞 | 19,042,933 |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提請　討論。

新任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 職稱 | 姓名 | 擔任他公司職稱 |
|---|---|---|
| 董事 | 呂國宏 | (1)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br>(2)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br>(3)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br>(4)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br>(5)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br>(6)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7)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br>(8)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董事長<br>(9)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董事<br>(10)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br>(11)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 吳曜宗 | (1)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br>(2)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br>(3)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4)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br>(5)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br>(6)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br>(7)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監察人 |
| 董事 | 謝順和 | (1)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董事<br>(2)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董事<br>(3)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4)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5)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br>(6)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董事<br>(7)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董事<br>(8)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 謝銘璟 | (1)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董事<br>(2)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董事<br>(3)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4)金昌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5)博得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6)盛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張瑞榮 | (1)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br>(2)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莊信義 | (1)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br>(2)瑞興銀行常務董事<br>(3)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br>(4)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 涂三遷 | (1)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br>(2)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職稱 | 姓名 | 擔任他公司職稱 |
| --- | --- | --- |
| 獨立董事 | 孫佳鈞 | (1)笙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2)廣陽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br>(3)展陽金屬製品（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2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第十九條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br>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br>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 |
| 第十九條之一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 | 酌修文字。 |
| 第十九條之二 | 新增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相關規定。 |
| 第 廿 條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 | 字。 |
| 第廿一條 |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 |
| 第廿二條 |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酌修文字。 |
| 第廿三條 |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br><br>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br>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br>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br>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 |
| 第廿四條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或由~~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酌修文字。 |
| 第廿四條 |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 |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 | 配合審計委員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之一 | 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 |
| 第廿四條之二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 |
| 第廿六條 |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br>~~一、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br>~~二、決算之查核。~~<br>~~三、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br>~~四、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br>~~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刪除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相關規定。 |
| 第廿八條 |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br>一、營業報告書。<br>二、財務報表。<br>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br>一、營業報告書。<br>二、財務報表。<br>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 |
| 第廿九條 |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br>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 | 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之五。<br>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br>三、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董事會得先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br>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br>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 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 |
| 第廿九條之一 |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 | 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 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br>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 |
| 第卅二條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br>……<br>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br>……<br>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br>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 增列本次修章次數及日期修訂。 |

【附件二】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四年是金融海嘯後相當關鍵的一年，正當全球聚焦於美國量化寬鬆逐步退場、聯準會即將升息及其所帶來之影響時，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卻面臨了經濟成長趨緩之窘境，新麥在中國市場亦受影響，使得本公司必須更戰戰兢兢。民國一〇四年雖然未如期達成本公司所擬訂之經營目標，但藉由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穩健的獲利模式與風險控管，均能妥善因應市場變動所帶來的系統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108,932 仟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度的 4,305,009 仟元衰退約 4.55%；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71,817 仟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度的 529,739 仟元衰退約 10.9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9.72 元。

1.本公司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 （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增(減)比率(%) |
|---|---|---|---|
| 營業收入 | 4,108,932 | 4,305,009 | (4.55%) |
| 營業成本 | 2,464,450 | 2,589,777 | (4.84%) |
| 營業毛利 | 1,644,482 | 1,715,232 | (4.12%) |
| 營業費用 | 969,742 | 978,239 | (0.87%) |
| 營業利益 | 674,740 | 736,993 | (8.4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5,756 | 15,160 | (62.03%) |
| 稅前淨利 | 680,496 | 752,153 | (9.53%) |
| 稅後淨利 | 471,817 | 529,739 | (10.93%) |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 項目 | | |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
| 財務結構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36.55% | 45.65%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 268.18% | 310.74% |
| 償債結構分析 | 流動比率 | | 232.11% | 187.23% |
| | 速動比率 | | 153.22% | 136.44% |
| 獲利能力分析 | 資產報酬率 | | 15.84% | 17.72%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26.56% | 32.29%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139.03% | 154.90% |
| | | 稅前純益 | 140.22% | 158.08% |
| | 純益率 | | 11.85% | 12.66% |
| | 每股盈餘(元) | | 9.72 | 10.92 |

二、研究發展狀況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65,202 仟元研發費用，為確保公司在食品設備領域之競爭優勢，不斷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日求精進，亦持續投資經費，進行各種試驗及技術開發，以期開發更多元化的新產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擴大本公司產品市占率。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繼續積極拓展大陸市場

(1)繼續推廣自動化大型設備。

(2)增加洗盤機、洗箱機、洗碗機、油炸機及蒸烤箱的銷售。

(3)增加展櫃的銷售。

2. 積極拓展海外銷售據點。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在今年積極擴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除原本市場及原本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持續成長外，隨著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及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的成長，本公司銷售數量也將呈現成長之趨勢。

(三)產銷策略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2. 拓展大型自動化設備及廚房設備。

3. 持續拓展東南亞、中南亞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拓展披薩設備銷售。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在中國「穩增長」、「調結構」之經濟改革基調下，內需市場將扮演經濟持續成長之重要動力來源，面對社會風氣改變與東西方飲食文化融合，中國之烘焙產業仍將可望維持成長。新麥除結合集團內關係企業，強化全方位產品服務與即時售後服務，以鞏固原有客群外，並積極開發東南亞、中南亞等地，拓展新興市場版圖。縱使未來充滿不確定性，但我們仍勇於改變現狀，持續開發新產品，跨足廚房設備，以逐步實踐多元化獲利來源與企業願景，引領新麥集團邁向另一波成長與發展。

董事長： 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三】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信義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七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七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振　隆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七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25,793 仟元及 101,90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及 4%，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9,131 仟元及 18,35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張　耿　禧　　會 計 師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69,637 | 3 | $ 87,010 | 4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 35,683 | 1 | 38,643 | 2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 181,904 | 8 | 198,359 | 8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 82,829 | 4 | 76,733 | 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 902 | - | 1,393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9,932 | - | -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 64,577 | 3 | 62,500 | 3 |
| 1429 | 其他預付款 | 3,217 | - | 1,451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448,681 | 19 | 466,089 | 20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 1,750,710 | 76 | 1,772,840 | 75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 110,323 | 5 | 112,299 | 5 |
| 1801 |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 625 | - | 637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 9,528 | - | 8,732 | - |
| 198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 100 | - | 99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293 | - | 202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1,871,579 | 81 | 1,894,809 | 80 |
| 1XXX | 資產總計 | $ 2,320,260 | 100 | $ 2,360,898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 105,000 | 5 | $ 135,000 | 6 |
| 2150 | 應付票據 | 21,685 | 1 | 20,610 | 1 |
| 2160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 839 | - | 1,454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5,292 | - | 6,992 |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186,029 | 8 | 202,278 | 8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 43,371 | 2 | 62,473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23,190 | 1 | 14,976 | 1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131 | - | 131 | - |
| 2310 | 預收款項 | 4,720 | - | 9,188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390,257 | 17 | 453,102 | 19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101,143 | 4 | 126,995 | 6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 34,515 | 2 | 26,588 | 1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四） | 20 | - | 20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35,678 | 6 | 153,603 | 7 |
| 2XXX | 負債總計 | 525,935 | 23 | 606,705 | 26 |
| | 權益（附註十七）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 | 485,316 | 21 | 475,800 | 20 |
| 3200 | 資本公積 | 74,811 | 3 | 74,811 | 3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299,774 | 13 | 246,800 | 11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54,501 | 2 | 54,501 | 2 |
| 3350 |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 831,637 | 36 | 834,644 | 35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1,185,912 | 51 | 1,135,945 | 48 |
| 3400 | 其他權益 | 48,286 | 2 | 67,637 | 3 |
| 3XXX | 權益總計 | 1,794,325 | 77 | 1,754,193 | 74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2,320,260 | 100 | $ 2,360,898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 104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 | 103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 | | |
| 4100 | 銷貨收入 | $ 1,117,792 | 98 | $ 1,170,280 | 98 |
| 4600 | 勞務收入 | 27,857 | 2 | 27,265 | 2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1,145,649 | 100 | 1,197,545 | 100 |
| | 營業成本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 ( 954,561) | ( 84) | ( 1,000,962) | ( 84) |
| 5600 | 勞務成本 | ( 2,615) | - | ( 2,361) | - |
| 5000 | 營業成本合計 | ( 957,176) | ( 84) | ( 1,003,323) | ( 84) |
| 5900 | 營業毛利 | 188,473 | 16 | 194,222 | 16 |
| 591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 12,038) | ( 1) | ( 12,602) | ( 1) |
| 592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12,602 | 1 | 10,291 | 1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189,037 | 16 | 191,911 | 16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56,432) | ( 5) | ( 56,181) |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 53,889) | ( 5) | ( 67,766) |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7,151) | - | ( 8,768) | ( 1)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117,472) | ( 10) | ( 132,715) | ( 11) |
| 6900 | 營業淨利 | 71,565 | 6 | 59,196 | 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91 | - | 242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 6,179 | 1 | 9,291 | 1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4年度 金　額 | 104年度 % | 103年度 金　額 | 103年度 % |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 ($ 873) | - | ($ 900)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 435,173 | 38 | 508,062 | 42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40,670 | 39 | 516,695 | 43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12,235 | 45 | 575,891 | 48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 ( 40,418) | ( 4) | ( 46,152) | ( 4)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471,817 | 41 | 529,739 | 44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十七及十九）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9,522) | ( 1) | ( 1,943)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618 | - | 330 | - |
| 8310 | | ( 7,904) | ( 1) | ( 1,613)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3,315) | ( 2) | 60,044 | 5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964 | 1 | ( 10,207) | ( 1) |
| 8360 | | ( 19,351) | ( 1) | 49,837 | 4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7,255) | ( 2) | 48,224 | 4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44,562 | 39 | $ 577,963 | 48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 | |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 | |
| 9710 | 基　本 | $ 9.72 | | $ 10.92 | |
| 9810 | 稀　釋 | $ 9.67 | | $ 10.8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權益總額 |
|---|---|---|---|---|---|---|---|---|
| A1 |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48,868 | $ 74,811 | $ 197,214 | $ 54,501 | $ 719,687 | $ 17,800 | $ 1,512,881 |
|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9,586 | - | ( 49,586) | - | - |
| B5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336,651) | - | ( 336,651) |
| B9 | 股東股票股利 | 26,932 | - | - | - | ( 26,932) | - | - |
| D1 |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529,739 | - | 529,739 |
| D3 |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613) | 49,837 | 48,224 |
| D5 |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28,126 | 49,837 | 577,963 |
| Z1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5,800 | 74,811 | 246,800 | 54,501 | 834,644 | 67,637 | 1,754,193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2,974 | - | ( 52,974) | - | - |
| B5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404,430) | - | ( 404,430) |
| B9 | 股東股票股利 | 9,516 | - | - | - | ( 9,516) | - | - |
| D1 |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471,817 | - | 471,817 |
| D3 |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7,904) | ( 19,351) | ( 27,255) |
| D5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63,913 | ( 19,351) | 444,562 |
| Z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85,316 | $ 74,811 | $ 299,774 | $ 54,501 | $ 831,637 | $ 48,286 | $ 1,794,32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4年度 | 103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512,235 | $ 575,891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300 |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 610) | 1,453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924 | 3,720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471 | 400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873 | 900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 435,173) | ( 508,062)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62) | ( 59)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05 | 2,153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 | 131 |
| A2390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12,038 | 12,602 |
| A2400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 12,602) | ( 10,291)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346 | ( 6,491) |
| A29900 | 其他非現金項目 | - | ( 94)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2,149 | ( 5,105)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1,089 | 517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3,340) | ( 3,208)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491 | ( 17) |
| A31200 | 存　　貨 | ( 3,982) | ( 7,877) |
| A31230 | 其他預付款 | ( 1,766) | ( 246)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075 | ( 1,580) |
| A3214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615) | ( 1,681)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2,338 | ( 7,328)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6,249) | ( 3,861)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 19,109) | 1,555 |
| A32210 | 預收款項 | ( 4,468) | 6,123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1,595) | ( 1,643)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1,371 | 47,902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4年度 | 103年度 |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 62 | $ 59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53,270) | ( 40,634)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11,837) | 7,327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157) | ( 38,050)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956) | ( 2,622) |
| B043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2,688) | -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459) | - |
| B07600 | 收取子公司股利 | 457,709 | 334,962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1) | -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91) | -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 90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29,357 | 294,380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 | 10,000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30,000) | - |
| C04500 | 支付股利 | ( 404,430) | ( 336,651) |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 866) | ( 94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435,296) | ( 327,591)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03 | 1,627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 17,373) | ( 24,257)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010 | 111,267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69,637 | $ 87,01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2,782 仟元及 201,8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6%，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28,403 仟元及 392,09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耿禧　　會計師　仲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427,450 | 15 | $ 867,657 | 26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 44,526 | 1 | 51,991 | 2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 808,278 | 28 | 888,303 | 27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八） | 4,338 | - | 8,151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 22,267 | 1 | 22,113 | 1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7,244 | - | -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 660,917 | 23 | 677,243 | 20 |
| 1429 |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23,583 | 1 | 16,425 | -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 15,352 | - | 25,479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2,013,955 | 69 | 2,557,362 | 77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 64,343 | 2 | 13,911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 718,530 | 24 | 582,189 | 17 |
| 1801 |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 2,470 | - | 3,337 | - |
| 1805 |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二） | 3,254 | - | 3,254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 18,990 | 1 | 17,280 | 1 |
| 198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 350 | - | 1,016 | - |
| 1985 |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23,585 | 1 | 24,670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83,433 | 3 | 125,571 | 4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914,955 | 31 | 771,228 | 23 |
| 1XXX | 資產總計 | $ 2,928,910 | 100 | $ 3,328,590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 105,000 | 3 | $ 559,108 | 17 |
| 2150 | 應付票據 | 21,685 | 1 | 20,702 | 1 |
| 2160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 839 | - | 1,454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288,178 | 10 | 313,193 | 9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21,318 | 1 | 25,467 | 1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 260,896 | 9 | 277,267 | 8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82,015 | 3 | 81,828 | 2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19,623 | 1 | 20,002 | 1 |
| 2310 | 預收款項 | 66,699 | 2 | 66,899 | 2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 1,438 | -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867,691 | 30 | 1,365,920 | 41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67,269 | 2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101,143 | 4 | 126,995 | 4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 34,515 | 1 | 26,588 | 1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 20 | - | 20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202,947 | 7 | 153,603 | 5 |
| 2XXX | 負債總計 | 1,070,638 | 37 | 1,519,523 | 46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485,316 | 17 | 475,800 | 15 |
| 3200 | 資本公積 | 74,811 | 2 | 74,811 | 2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299,774 | 10 | 246,800 | 7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54,501 | 2 | 54,501 | 2 |
| 3350 |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 831,637 | 28 | 834,644 | 25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1,185,912 | 40 | 1,135,945 | 34 |
| 3410 | 其他權益 | 48,286 | 2 | 67,637 | 2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1,794,325 | 61 | 1,754,193 | 53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63,947 | 2 | 54,874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1,858,272 | 63 | 1,809,067 | 54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2,928,910 | 100 | $ 3,328,590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 104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 | 103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 |
|---|---|---|---|---|---|
| | 營業收入 | | | | |
| 4100 |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 4,086,703 | 99 | $ 4,285,907 | 100 |
| 4600 | 勞務收入（附註四） | 22,229 | 1 | 19,102 | -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4,108,932 | 100 | 4,305,009 | 100 |
| | 營業成本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八） | ( 2,461,835) | ( 60) | ( 2,587,416) | ( 60) |
| 5600 | 勞務成本 | ( 2,615) | - | ( 2,361) | - |
| 5000 | 營業成本合計 | ( 2,464,450) | ( 60) | ( 2,589,777) | ( 60) |
| 5900 | 營業毛利 | 1,644,482 | 40 | 1,715,232 | 40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540,148) | ( 13) | ( 541,385) | ( 13) |
| 6200 | 管理費用 | ( 264,392) | ( 6) | ( 272,483) | ( 6)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165,202) | ( 4) | ( 164,371) | ( 4)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969,742) | ( 23) | ( 978,239) | ( 23) |
| 6900 | 營業淨利 | 674,740 | 17 | 736,993 | 1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3,843 | - | 18,664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6,650 | - | 6,507 | -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 ( 10,314) | - | ( 8,490)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 ( 14,423) | - | ( 1,521)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756 | - | 15,160 | 1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4年度 金　額 | 104年度 % | 103年度 金　額 | 103年度 % |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680,496 | 17 | $ 752,153 | 18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193,556) | ( 5) | ( 207,242) | ( 5) |
| 8200 | 本期年度淨利 | 486,940 | 12 | 544,911 | 13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9,522) | - | ( 1,943)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618 | - | 330 | - |
| 8310 | | ( 7,904) | - | ( 1,613)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2,681) | ( 1) | 63,063 | 1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900 | - | ( 10,482) | - |
| 8360 | | ( 18,781) | ( 1) | 52,581 | 1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6,685) | ( 1) | 50,968 | 1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60,255 | 11 | $ 595,879 | 14 |
| 8600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471,817 | 12 | $ 529,739 | 12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15,123 | - | 15,172 | 1 |
| | | $ 486,940 | 12 | $ 544,911 | 13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444,562 | 11 | $ 577,963 | 14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15,693 | - | 17,916 | - |
| | | $ 460,255 | 11 | $ 595,879 | 14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 | |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 | |
| 9710 | 基　本 | $ 9.72 | | $ 10.92 | |
| 9810 | 稀　釋 | $ 9.67 | | $ 10.8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法定公積 | 特別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A1 |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48,868 | $ 74,811 | $ 197,214 | $ 54,501 | $ 719,687 | $ 17,800 | $ 1,512,881 | $ 52,822 | $ 1,565,703 |
|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9,586 | - | ( 49,586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336,651 ) | - | ( 336,651 ) | - | ( 336,651 ) |
| B9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26,932 | - | - | - | ( 26,932 ) | - | - | - | - |
| D1 |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529,739 | - | 529,739 | 15,172 | 544,911 |
| D3 |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613 ) | 49,837 | 48,224 | 2,744 | 50,968 |
| D5 | 103 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28,126 | 49,837 | 577,963 | 17,916 | 595,879 |
| B5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15,864 ) | ( 15,864 ) |
| Z1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5,800 | 74,811 | 246,800 | 54,501 | 834,644 | 67,637 | 1,754,193 | 54,874 | 1,809,067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2,974 | - | ( 52,974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404,430 ) | - | ( 404,430 ) | - | ( 404,430 ) |
| B9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9,516 | - | - | - | ( 9,516 ) | - | - | - | - |
| D1 |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471,817 | - | 471,817 | 15,123 | 486,940 |
| D3 |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7,904 ) | ( 19,351 ) | ( 27,255 ) | 570 | ( 26,685 ) |
| D5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63,913 | ( 19,351 ) | 444,562 | 15,693 | 460,255 |
| B5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6,620 ) | ( 6,620 ) |
| Z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85,316 | $ 74,811 | $ 299,774 | $ 54,501 | $ 831,637 | $ 48,286 | $ 1,794,325 | $ 63,947 | $ 1,858,27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4年度 | 103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680,496 | $ 752,153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7,395 | 6,013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58,426 | 56,259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497 | 1,642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4,423 | ( 1,521)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442 | 10,761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0,314 | 8,490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17,421) | ( 14,270)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05 | 2,899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 855 | ( 8,167) |
| A29900 | 其他非現金項目 | ( 777) | ( 2,937) |
| A29900 |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 - | ( 4,616) |
| A29900 | 預付租賃款攤銷 | 619 | 605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4,782 | ( 5,779)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55,984 | 60,718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3,451) | ( 7,285)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 578) | ( 169) |
| A31200 | 存　　貨 | 1,539 | ( 111,139) |
| A31230 | 其他預付款 | ( 4,190) | 289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988 | ( 1,578) |
| A3214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615) | ( 1,681)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 19,585) | 23,597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65 | ( 248)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 12,382) | 40,306 |
| A32210 | 預收款項 | 940 | 306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1,595) | ( 1,643)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84,276 | 803,005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7,421 | 14,270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214,532) | ( 170,060)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87,165 | 647,215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4年度 | 103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157) | ($ 15,252)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80,845) | ( 58,059)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81 | 3,399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 ( 24,721) |
| B066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276 | - |
| B04500 |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 677) | ( 765)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25,844) | ( 45,559)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14,566) | ( 140,957)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 | 33,622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446,029)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68,707 | - |
| C04500 |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 404,430) | ( 336,651) |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 11,147) | ( 8,549) |
| C05800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6,620) | ( 15,864)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799,519) | ( 327,442)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13,287) | 29,767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440,207) | 208,583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7,657 | 659,074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427,450 | $ 867,65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第 三 條 |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br>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br>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r>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br>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br>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r>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十六條 |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br>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br>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br>二、主席之姓名。<br>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br>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br>五、記錄之姓名。<br>六、報告事項。<br>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br>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 |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br>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br>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br>二、主席之姓名。<br>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br>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br>五、記錄之姓名。<br>六、報告事項。<br>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br>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九、其他應記載事項。<br>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br>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br>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br>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九、其他應記載事項。<br>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br>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br>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br>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

【附件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第 二 條 | （禁止不誠信行為）<br>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br>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禁止不誠信行為）<br>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br>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 十 條 | （禁止行賄及收賄）<br>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禁止行賄及收賄）<br>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十一條 |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r>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r>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第十二條 |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br>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br>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十三條 |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br>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br>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十四條 |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br>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br>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十六條 |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br>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 |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br>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
| 第十七條 | （組織與責任）<br>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br>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br>一~六、略。 | （組織與責任）<br>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br>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br>一~六、略。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十八條 |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br>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br>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十九條 | （利益迴避）<br>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br>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 | （利益迴避）<br>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br>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br>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不得不當相互支援。<br>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
| 第二十一條 |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br>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br>一~八(略)。 |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br>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br>一~八(略)。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二十二條 | （教育訓練及考核）<br>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br>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br>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教育訓練及考核）<br>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br>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br>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二十三條 | （檢舉制度）<br>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br>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br>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 | （檢舉制度）<br>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br>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br>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br>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br>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br>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br>六、檢舉人獎勵措施。<br>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br>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br>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br>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br>六、檢舉人獎勵措施。<br>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
| 第二十六條 |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br>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br>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二十七條 | （實施）<br>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br><br>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 （實施）<br>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br>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br>~~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

【附件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辦　法 | 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 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一條 | (訂定目的及依據)<br>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訂定目的及依據)<br>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三條 |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br>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br>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br>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br>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四條 | (防止利益衝突)<br>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br>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br>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 | (防止利益衝突)<br>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br>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br>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
| 第五條 | (競業禁止)<br>董事~~及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 (競業禁止)<br>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六條 |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br>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br>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七條 | (公平交易)<br>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公平交易)<br>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八條 | (內線交易)<br>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 | (內線交易)<br>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
| 第九條 | (保密責任)<br>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br>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保密責任)<br>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br>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十條 |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br>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br>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十一條 | (遵循法令規章)<br>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 (遵循法令規章)<br>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十二條 | (政治捐獻與活動)<br>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 (政治捐獻與活動)<br>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十三條 |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br>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 |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br>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
| 第十四條 |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br>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br>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十五條 | (豁免適用之程序)<br>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豁免適用之程序)<br>本董事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十六條 | (施行及揭露方式)<br>本準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公司網頁、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施行及揭露方式)<br>本準則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r>本準則應於公司網頁、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附件八】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第五條 | 審查程序<br>一~四、略。<br>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借貸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br>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br>七~八、略。<br>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 審查程序<br>一~四、略。<br>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借貸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br>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br>七~八、略。<br>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
| 第八條 |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br>一~二、略。<br>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br>四、略。 |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br>一~二、略。<br>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br>四、略。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十條 | 內部稽核<br>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內部稽核<br>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十二條 | 實施與修訂<br>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實施與修訂<br>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附件九】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第五條 | 決策及授權層級<br>一、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彙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次年度股東會提報備查。<br>二、略。 | 決策及授權層級<br>一、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將第七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次年度股東會提報備查。<br>二、略。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七條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r>一~二、略。<br>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br>四~六、略。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r>一~二、略。<br>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br>四~六、略。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br><br>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br>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
| 第八條 |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r>一~二、略。<br>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br>四、略。 |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r>一~二、略。<br>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br>四、略。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十一條 | 內部稽核<br>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內部稽核<br>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十三條 | 實施與修訂<br>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 實施與修訂<br>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

【附件十】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第六之一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br>~~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br>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七條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br>一、略。<br>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r>(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br>一、略。<br>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r>(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br>三、略。<br>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br><br>(二)~(五)略。 | 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三、略。<br>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br>(二)~(五)略。 | |
| 第八條 |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r>一、略。<br>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r>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壹仟 |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r>一、略。<br>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r>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壹仟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br>三~四、略。 | 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三~四、略。 | |
| 第九條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r>一、略。<br>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r>(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br>(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br>三~五、略。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r>一、略。<br>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r>(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三~五、略。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第十條 |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r>一、略。<br>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r>(一)~(六)略。<br>(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br>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br>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 |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r>一、略。<br>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r>(一)~(六)略。<br>(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br>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br>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br>~~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br>~~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r>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br>(一)~(五)略。<br>(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br>1.略。<br>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br>3.略。<br>(七)略。 |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br>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br>(一)~(五)略。<br>(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br>1.略。<br>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br>3.略。<br>(七)略。 | |
| 第十一條 |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br>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 |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br>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
| 第十二條 |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r>一、交易原則與方針<br>(一)略。<br>(二)經營(避險)策略<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br><br>(三)權責劃分<br>1.財務部門<br>(1)~(3)略。<br>(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br>A、B略。<br>~~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 |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r>一、交易原則與方針<br>(一)略。<br>(二)經營(避險)策略<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br>(三)權責劃分<br>1.財務部門<br>(1)~(3)略。<br>(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br>A、B略。<br>C、刪除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否定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br>~~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r>2.稽核部門<br>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br>3.略。<br>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br>(1)契約總額<br>A.略。<br>B.特定用途交易 | 2.稽核部門<br>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br>3.略。<br>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br>(1)契約總額<br>A.略。<br>B.特定用途交易 |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3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br>(2)略。<br>二、略。<br>三、內部稽核制度<br>(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br>(二)略。<br>四、略。<br>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br>(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br>1.略。<br>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為之。<br>(2)略。<br>二、略。<br>三、內部稽核制度<br>(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br>(二)略。<br>四、略。<br>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br>(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br>1.略。<br>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 |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br>(二)~(四)略。 | 會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br>(二)~(四)略。 | |
| 第十三條 |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r>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r>(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br>(二)略。<br>二、略。 |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r>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r>(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br>(二)略。<br>二、略。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十七條 | 實施與修訂<br>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br>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 實施與修訂<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r>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 | |

【附件十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辦法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董事選舉辦法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一條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稱「公司治理守則」，以下同）相關規定規定~~訂定本程序。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二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二條之一~~ |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br>~~一、配偶。~~<br>~~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刪除。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條文。 |
| ~~第二條之二~~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br>~~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br>~~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br>~~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刪除。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條文。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第三條 | 第三條<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所訂為準。~~<br>~~依~~所訂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br>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酌作文字及條次修訂。 |
| 第四條 | 第四條<br>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六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酌作文字及條次修訂。 |
| ~~第四條之一~~ |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刪除。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條文。 |
| 第五條 | 第五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br>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br>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 | 第三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br>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br>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酌作文字及條次修訂。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br>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br>一、營運判斷能力。<br>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br>三、經營管理能力。<br>四、危機處理能力。<br>五、產業知識。<br>六、國際市場觀。<br>七、領導能力。<br>八、決策能力。<br>增加。<br><br>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br>~~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br>~~一、誠信踏實。~~<br>~~二、公正判斷。~~<br>~~三、專業知識。~~<br>~~四、豐富之經驗。~~<br>~~五、閱請財務報表之能力。~~<br>~~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br>~~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br>~~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 | 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br>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br>一、營運判斷能力。<br>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br>三、經營管理能力。<br>四、危機處理能力。<br>五、產業知識。<br>六、國際市場觀。<br>七、領導能力。<br>八、決策能力。<br>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br>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 |
| 增訂條文 | | 第四條<br>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增訂獨立董事之資格。 |
| 增訂條文 | | 第五條<br>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br>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br>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 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增訂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 |
| ~~第五條之一~~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選舉不適用。~~ | 刪除。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條文。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第六條 |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br>~~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條件，及視為不符合獨立性之條件，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 刪除。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條文。 |
| 第七條 | 董事會應製作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於股東報到同時依股東權數分發如數選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酌作文字修改。 |
| ~~第七條之一~~ |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刪除。~~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條文。 |
| 第八條 | 第八條<br>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br>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條次。 |
| 第九條 | 第九條<br>~~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 | 第十條<br>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酌作文字及條次修訂。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
| 第十條 | 第十條<br>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br>(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br>(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br>(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br>(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br>(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br>(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br>~~(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br>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br>(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br>(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br>(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br>(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br>(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br>(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酌作文字及條次修訂。 |
| 第十一條 |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 刪除。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條文。 |
| 第十二條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br>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br>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
| 第十五條 | 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br>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br>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br>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附件十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第 三 條 |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br>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br>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br>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br>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br>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br>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br>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一。<br>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 六 條 |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br>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br>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br>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br>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br>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br>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br>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br>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br>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br>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br>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br>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
| 第七條 |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br>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 |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br>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br>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br>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br>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br>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
| 第十四條 | 選舉事項<br>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br>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選舉事項<br>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br>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
| 第二十條 |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br>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br>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br>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 |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br>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br>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br>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 |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年六月三十日。 | 年六月三十日。<br>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 |